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 (B) 主要假設

編製盈利預測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法規、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
- f. 董事預期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殊項目；及
- g.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能控制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盈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盈利預測負全責。

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由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聯席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有關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余建明

董事總經理  
鄭寶川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吳亦農

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兼副主管  
陳東遠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